

电瓷新村棚户区改造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一期) 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

因电瓷新村棚户区改造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的建设需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拟对该项目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政府令第318号)相关规定,制定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

一、征收目的

为进一步加快环境整治工作,推动城市化进程,对基础设施落后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实施该项目棚户区改造工作。

二、征收范围

北至徐家村,南至土城头路,西至沙地村,东至二桥高速(具体范围以公告的项目征收范围图为准,分二期实施)。

三、房屋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燕子矶街道,征收土地面积约3.03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约1.93万平方米。

四、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五、用于补偿的资金

经评估机构测算,该项目用于补偿资金的概算约为3.34亿元(包含征收安置房资金)。

六、征收安置房

- 1、地 点：燕子矶保障性住房项目燕江新城
- 2、套 数：189 套
- 3、价 格：市场评估

七、征收签约期限

征收签约期限为 90 天。

八、征收补助奖励标准、方式和奖励期限

关于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及奖励按《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宁政规字[2017]12号）、《栖霞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宁栖政规字[2017]7号）文执行。